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5581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805563_11055816100_1_3805563_11055816100_3.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C-5-2-5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萬丹國小110年11月18日屏萬小教字第1100005528號函辦理。

二、研習詳細資訊如下：

(一)日期及時間：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萬丹國小智慧教室。

(三)參加對象：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課程有興趣之教師或已獲初階證書並在本年度欲取得進階認證資格之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三、請貴校核予參加研習之教師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得派代。

四、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並落實簽到退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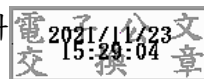
五、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每日至多5人)，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得派代。

六、若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萬丹國小陳姿妃主任，聯絡電話：7772014分機12。

七、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